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9〕49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校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做好2019年度省属高校教师（实验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要高度重视。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及我省《实施意见》精神，按照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安徽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《关于转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》等相关部署和要求，早研究、早部署、早启动，组织实施好本年度教师（实验）系列职称制度完善和申报评审等各项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。

二要完善规章制度。各校要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职称评审的相关制度，制定和完善本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的申报条件和标准，修订和完善本校教师系